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通泰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5/03/23	發言時間	17:51:17
發言人	黃秀琴	發言人職稱	稽核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2265916-112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3/23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5/03/23</p> <p>2. 公司名稱: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p> <p>6. 報導內容:不適用</p> <p>7. 發生緣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p> <p>8. 因應措施:</p> <p>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p> <p>(1)董監酬勞:新台幣 1,970,000元。</p> <p>(2)員工酬勞:新台幣 5,500,000元。</p> <p>(3)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p> <p>(4)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1,970,000元與104年度費用估計1,990,000元差異 20,000元</p> <p>員工酬勞擬議配發金額5,500,000元與104年度費用估計5,970,000元差異470,000元</p> <p>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5年度損益。</p> <p>9.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